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相 對 人 廖錦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其中新臺幣壹萬元部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日簽發且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2,000元，經其依法提示後，尚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乙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